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93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50093694_Attach000.pdf
、1050093694_Attach001.pdf、1050093694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及第34條修正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
37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函辦理
，並抄附原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
處

2016-05-20
11:07:12
電子公文

105/05/20



1050001658